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歐陽星華

代 理 人 張甫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子真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44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全國綜合家 電有限公司 廖晏生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投分行	113年1月1日	49,500元	AK1448312
	全國綜合家	臺灣中小企業	113年4月1日	49,500元	AK1448314

(續上頁)

01

2	電有限公司 廖晏生	銀行南投分行			
3	全國綜合家 電有限公司 廖晏生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投分行	113年7月1日	49,500元	AK1448315
4	全國綜合家 電有限公司 廖晏生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投分行	113年10月1日	49,500元	AK1448317